

# 景德镇学院督办工作简报

(2023年 第1期)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

## 本期要目

### 督办工作详情

1. 景德镇学院重点工作督办通知单（2023年第1期）
2. 景德镇学院重点工作督办通知单（2023年第2期）
3. 景德镇学院重点工作督办通知单（2023年第3期）
4. 景德镇学院重点工作督办通知单（2023年第4期）

### 督办情况通报

5. 关于“三风”建设和产业学院建设完成情况的督办通报

### 制度建设

6. 《景德镇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修订稿）》（景院党发〔2023〕125号）

# 景德镇学院重点工作督办通知单

(2023 年第 1 期)

教务处:

根据学校 2023 年 2 月 17 日上传 OA 平台发至各部门的《景德镇学院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要点》(景院党发(2023)15 号)精神,请教务处对照第二大部分第 12 项工作要求及《景德镇学院 2023 年“教学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于五日内将今年以来大力推进“教风”建设、开展“教学质量提升年”活动工作进展情况及支撑材料纸质版报行政楼四楼 420 党政办公室,电子版同步报送党政办公室邮箱 jdzxybgs@163.com。材料既要总结工作成效,也要查摆问题、分析不足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要突出写实性,有事例、有数据,只讲干货,不说空话套话。

联系人:党政办公室江俐莺 13879808161 681000

赵云君 18979801818 681818



# 景德镇学院重点工作督办通知单

(2023 年第 2 期)

校纪委：

根据学校 2023 年 2 月 17 日上传 OA 平台发至各部门的《景德镇学院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要点》(景院党发(2023)15 号)精神，请校纪委牵头，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协同对照第二大部分第 7 项工作要求，于五日内将今年以来扎实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进展情况及支撑材料纸质版报行政楼四楼 420 党政办公室，电子版同步报送党政办公室邮 [jdzxybgs@163.com](mailto:jdzxybgs@163.com)。材料既要总结工作成效，也要查摆问题、分析不足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要突出写实性，有事例、有数据，只讲干货，不说空话套话。

联系人：党政办公室江俐莺 13879808161 681000

赵云君 18979801818 681818



# 景德镇学院重点工作督办通知单

(2023 年第 3 期)

学工处、团委：

根据学校 2023 年 2 月 17 日上传 OA 平台发至各部门的《景德镇学院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要点》(景院党发(2023)15 号)精神，请学工处、团委对照第二大部分第 13 项工作要求及《景德镇学院 2023 年学风建设实施方案》(景院发〔2023〕15 号)，于五日内将今年以来推进“学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支撑材料纸质版报行政楼四楼 420 党政办公室，电子版同步报送党政办公室邮箱 jdzxybgs@163.com。材料既要总结工作成效，也要查摆问题、分析不足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要突出写实性，有事例、有数据，只讲干货，不说空话套话。

联系人：党政办公室江俐莺 13879808161 681000

赵云君 18979801818 681818



# 景德镇学院重点工作督办通知单

(2023 年第 4 期)

产教融合中心:

根据学校 2023 年 2 月 17 日上传 OA 平台发至各部门的《景德镇学院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要点》(景院党发(2023)15 号)精神,请产教融合中心对照第二大部分第 16 项工作要求,于五日内将大力推进产业学院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支撑材料纸质版报行政楼四楼 420 党政办公室,电子版同步报送党政办公室邮箱 jdzxybgs@163.com。材料既要总结工作成效,也要查摆问题、分析不足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要突出写实性,有事例、有数据,只讲干货,不说空话套话。

联系人: 党政办公室江俐莺 13879808161 681000

赵云君 18979801818 681818



# 关于“三风”建设和产业学院建设完成情况的督办通报

根据《景德镇学院督办工作办法（修订稿）》要求，近期学校党政办公室对2023年学校重点攻坚项目、重点工作及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专题会等作出的重要决议内容进行了梳理，对《景德镇学院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要点》（景院党发〔2023〕15号）部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了督办调度，现通报如下：

## 一、督办工作内容

2023年11月16日，党政办对《景德镇学院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要点》（景院党发〔2023〕15号）其中第二大部分第7项工作扎实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第12项工作大力推进“教风”建设、开展“教学质量提升年”活动；第13项工作推进“学风”建设工作；以及第16项工作大力推进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等4个方面内容开展督办，全面了解各单位、部门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建议，旨在确保学校重点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推动学校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督办事项工作进展

### （一）“三风”建设工作

1. 学风方面。树立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以职业生涯规划为引导，加强专业认知教育，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促进学生习惯养成。各二级学院制定了学风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学风建设，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开展了入学主题教育和学风建设大讨论、学风督导、“无手机课堂”班级评选、诚信主题班会教育、考风考纪管

理、困难学生帮扶、先进模范表彰等活动。2023年，校学工队伍共出动177次，校自律委共出动242次，在全校范围内针对前排就座率以及课堂秩序等问题，进行不定期、不限量的督查与记录，并将督查情况每两周汇编成学风督导简报进行通报。据统计，2023年，学生旷课总节次667，比去年减少了28.8%，旷课人数272，比去年减少了24.2%；因考试违纪受到处分的学生相比去年减少49人，下降比例68.06%；全年共评出230名三好学生、381名优秀学生干部、22个文明班级、11名大学生年度人物，通过景院学工新媒体平台，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最美大学生的先进事迹进行专题报道和宣传，带动其他同学向榜样学习，发挥先进模范带头作用。

**2. 教风方面。**开展了“教学质量提升年”活动，提升教学质量，提高教师能力，通过修订系列教学相关制度、优化专业设置、开展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开展“十优百佳”教师评选、开展2023年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开展首批虚拟教研室评选、开展“教学质量提升年”思想大讨论、组织学科专业建设研讨会暨“院长论坛”、组织教师教学竞赛、推进校企合作共建课程及产教融合型品牌建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等系列举措，不断加强教风建设，形成良好教风氛围。2023年制定了《景德镇学院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并报省教育厅，完成了“一校一案”的备案工作；开展了2022年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确立了19项校级教学成果奖，推选6项报送省厅（4项高教、2项基教），1项获得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学校《古彩装饰》课程荣获了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校级“十佳百优”评选共遴选出28位教师参加复赛；对2022

年立项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建设项目开展了中期检查，10 个项目中 2 项“优秀”、8 项“合格”，项目开展整体情况良好；江西省教改课题申报遴选工作共收集申报课题 72 项，遴选出 29 项上报省厅，其中有 9 项列为校级重点项目；2023 年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赛评选出优秀教师（团队）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7 名，推荐的朱希睿、林英教师（团队）在第三届江西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奖；校企合作共建课程及产教融合型品牌建设项目评选确立 3 个校级重点项目，17 个校级一般项目，并推选 3 个项目报送省厅参评；开展首届虚拟教研室评选，确立 3 项校级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推选 1 项至省教育厅参评，各项教学成果较去年有明显增加。

**3. 作风方面。**通过倡导优良学风、树立全局观念、注重联系群众和调查研究、改进服务态度、精简会议活动、文件简报以及考核评比、规范公务活动、严格工作纪律等多项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干部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学校党委及各级党组织坚持每周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突出问题导向，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纠正行为偏差，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政治判断力；建立了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和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班级制度，校领导每学期参加联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不少于 1 次，召开座谈会不少于 1 次，听课不少于 2 学时，经常深入课堂内外，了解学生诉求，关心关爱学生成长，带动各级干部“陪读”、“陪



宿”、“陪餐”；10位校领导及班子成员分别结合自身分工，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共开展调研活动40余次，师范教育认证、机构设置、校园安全、网络舆情等事关学校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师生满意度逐步提升；突出工作重点，以党建和主题教育为统领，以省属高校综合考核、省委巡视整改为抓手，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党的建设成效等重点工作，科学设定目标，合理分解任务，组织力量做实基础、攻坚克难，并及时跟踪调度；坚持“删繁就简、精细快捷”工作效率和“短实新”文风，不断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考核评比，与去年同期相比，会议减少19%，仅保有教学质量督导简报（按月发行），电子化、持续提升网络化办公系统运用率，让更多的干部教师腾出更多的时间扑下身子干实事、求实效；严格制度执行和 workflows，全年共制订和完善制度271项；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处置数量比上一年度下降42.86%。

## （二）产业学院建设

在校领导高度重视和全校合力推进下，学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初见成效。2023年1月，教务处、信工学院、机电学院相关负责人赴苏州考察校企合作情况，探索产业学院建设模式；2023年3月-4月，校长陈运平先后带队赴江西师范大学数字产业学院、九江市鲲鹏产业学院进行考察，深入探索校企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2023年4月，学校成立了景德镇学院茶瓷产业学院、景德镇学院林业产业学院，并与景德镇市林业局举行联合共建“林业产业学院”揭牌仪式；2023年6月28日，学校在林业产业学院召开应用转型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现场推进会，进一步

优化调整学校本科专业结构，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加快应用型转型；2023年10月，教务处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申报工作，申报了景德镇学院陶瓷创意产业学院、景德镇林药产业学院；2023年11月，教务处组织开展校企合作课程及产教融合品牌专业建设工作，共立项了20项校级校企合作课程，7个产教融合品牌专业，并推荐申报了3门省级一流本科校企合作课程。

###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 （一）深化督查督办认识

个别单位（部门）存在对督办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反馈办理结果不及时、不全面、不规范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党政办公室将加强督办工作的宣传，并积极与各单位（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确保督办工作落到实处。

#### （二）持续抓好推进落实

进一步优化督办工作流程，坚持督“过程”与督“结果”并重，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督办工作机制。持续对未完成的督办事项进行跟踪跟进，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 （三）推动通报问责机制

继续完善督办工作简报模式，形成定期通报机制。对长期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项目报学校领导研究后进行通报批评，启动问责程序。



# 景德镇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

## (修订稿)

景院党发〔2023〕125号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督查督办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执行力，确保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推进督查督办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5〕23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督查督办工作的目的：通过督促、检查、协调、反馈等手段，及时了解情况、反映问题、协调关系，维护政令畅通，确保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开展督查督办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一）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督查督办，着力抓好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既兼顾全局，又突出重点。

（二）注重实效。把抓落实作为督办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开展工作中自始至终讲求效率，注重实效，及时了解、反馈决策实施中的情况和问题，检查督促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 分流承办。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落实，分级分工负责”原则开展分流办理。

(四) 务求落实。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调查研究，认真落实督查督办事项，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的督查督办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督查督办工作的领导决策和总体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督查督办工作的组织实施。

#### **第五条** 督查督办工作主要内容

(一) 上级主管部门重要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批示、交办、转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 学校各项短、中、长期事业规划，年度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三)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决议、决定、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

(四) 经学校领导批示的信访事件及师生员工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

(六) 学校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七) 其它需要督查督办的事项。

**第六条** 督查督办的形式主要包括定期督查、专项督查和联合督查。

**第七条** 定期督查主要针对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等重要决

定、重要部署以及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学校年度工作主要任务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督查督办，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发送督查督办通知单。由党政办公室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向责任单位发出《景德镇学院督查督办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

（二）责任单位承办。责任单位按照《通知单》的要求承办相应工作，并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情况报告一般包括已完成事项工作情况、未完成事项原因分析及整改举措等内容，经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与《景德镇学院督查督办事项办理情况报告单》（以下简称《报告单》）一并报送党政办。

（三）办理情况审查。党政办公室对报送的《报告单》进行严格审查，对应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或未解决好的问题，要责成责任单位重新办理并报告落实情况。

（四）结果反馈与归档。党政办公室对《报告单》进行分析、汇总，及时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情况，同时将有关材料按文件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第八条** 专项督查主要针对上级重要批示及交办、转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及学校领导批示交办重要事项等进行督查督办，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立项登记。针对上述督查督办事项，由党政办公室根据办理时限、办理要求拟定《通知单》，经学校领导审批后，发送至责任单位，同时做好登记。

（二）责任单位承办。责任单位按照《通知单》的要求承办相

应工作，并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情况报告一般包括已完成事项工作情况、未完成事项原因分析及整改举措等内容，经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与《景德镇学院督查督办事项办理情况报告单》一并报送党政办。

(三)办理情况审查。党政办公室对《报告单》进行严格审查，对应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或未解决好的问题，要责成责任单位重新办理并报告落实情况。

(四)结果反馈与归档。党政办公室对《报告单》进行分析、汇总，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情况，同时将有关材料按文件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上级重要批示和交办、转办事项还应按照要求向上级报送落实情况。

**第九条** 联合督查主要针对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的学习贯彻以及影响重大、涉及面广、持续时间长的复杂工作任务进行督查督办。开展联合督查要成立临时督查督办小组，成员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具体参照专项督查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本部门督查督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决策和工作任务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要及时向党政办报送本单位承办的应督查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戒除拖办、漏办、重答复、轻落实现象。

**第十一条** 涉及两个及以上责任单位的督查督办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具体由牵头单位办理，协同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与牵头单位协商，共同做好督查督办事项的办理工作。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由牵头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督查督办工作一般采用口头督查、电话督查、通知单督查、催办通知单督查等形式，必要时可选派部分资历深、工作经验丰富、公道正派的督导员，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察看、个别访谈等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对超过办结时限又未提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的，党政办公室应向责任单位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催办通知，确因特殊原因造成督查督办事项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的，责任单位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可以提出延期办理，并报党政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党政办公室定期对各单位督查工作任务量、办结率进行汇总、总结和内部通报，统计结果列入年度单位工作考核内容。对上报的情况严重失实、弄虚作假或敷衍推诿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景德镇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景院党发〔2017〕3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呈送：校领导

---

党政办公室

---